

## 第五一〇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六午後三時紐約

主席：Mr. Eelco N. VAN KLEFFENS (荷蘭)

A/PV.510

## 烏拉圭代表的陳述

一。主席：在開始進行本次會議的議程之前，我要告訴各位會員：烏拉圭代表要求我們准許他就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聯合國文教組織)簡單地說幾句話。該組織今天在蒙德維多舉行其本屆大會的末次會議。

二。如果沒有異議，我現在就請烏拉圭代表發言。

三。Mr. MARQUES CASTRO (烏拉圭)：我們這個國際組織最偉大的輔助機關之一，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在鄰國首都蒙德維多舉行第八屆大會，為時已有一月。今天是它的最後一次會議。

四。我在數天以前曾在這裏說過，聯合國文教組織這一次是在烏拉圭境內真正民主和完全自由的空氣之內執行它的重要任務。在今天閉幕的這屆會內，聯合國文教組織已通過了許多決議案，那些決議案非常重要，早已有人稱為是歷史性的決議案。

五。烏拉圭此次得有招待這個著名組織的機會，不勝榮幸。該組織聚全球思想界、科學界及文化界知名代表於一堂，真可說是濟濟盛會。鄰國代表團要在本大會中向該組織表示敬意。

## 議程項目二十四

## 指派和平觀察委員會委員國

六。主席：我們當前這個項目已經大會決定由全體會議直接討論。

七。Mr. DE HOLTE CASTELLO(哥倫比亞)我相信哥倫比亞決議草案[A/L.183]不需要任何說明。我們祇是把和平觀察委員會委員國名單內的哥倫比亞改成了洪都拉斯。

八。哥倫比亞代表團一貫主張大會及大會所屬輔助機關內的職位應由全體國家輪流擔任。哥倫比亞已擔任過該委員會的委員國，而且又曾連任一次，現在應該退讓賢路了。我們覺得我們的這個工作由洪都拉斯來繼任，最為適當。

九。主席：如果沒有人要發言，我現在就把哥倫比亞提出的決議草案[A/L.183]付表決。

該決議草案獲得一致通過。

一〇。Mr. Yakov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我要說明一下蘇聯代表團對於這個決議草案的投票理由。

一一。蘇聯代表團投票贊成大會剛纔通過的這個決議案內的委員國名單，不過我們始終認為這個委員會內的中國代表應當是，而且祇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所任命的代表。

一二。蘇聯代表團認為有作這個聲明的必要，以便載入大會的紀錄。

一三。主席：蘇聯代表的聲明將載入本次會議的速記紀錄。

一四。Mr. CARIAS (洪都拉斯)我要代表洪都拉斯代表團，對哥倫比亞代表團推薦洪都拉斯的好意，特別致謝。鄰國代表團並要感謝大會其他委員國給與洪都拉斯此種光榮。

## 議程項目十七

## 朝鮮問題

## (a) 聯合國朝鮮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報告書

## 第一委員會報告書(A/2853)

第一委員會報告員 Mr. Thorsing(瑞典)提出該委員會的報告書，然後發言如下：

一五。Mr. THORSING(瑞典)第一委員會報告員)：有一位代表在大會的一般辯論中，用“宿根草”形容我們年復一年所討論的若干問題。我要很遺憾的說，大會當前這個問題就屬於這一類。我說這句話，心情毫不輕鬆。除朝鮮自己外，沒有一個大會會員國比鄰國更迫切希望這個危險問題早日獲得解決。本人以第一委員會報告員的資格，可以代表第一委員會說，委員會的六十個會員國全體希望我們能從工作園地中早日將這一棵危害“和平穀物”生長的野草除去。

一六。第一委員會在現在這個報告書[A/2853]內向大會提出的這個決議草案，其中若干規定，第一委員會各會員的意見頗為紛歧，但是我要請各會員國注意：正文的第二第三兩段是全體一致無異議通過的。

一七。我綜合第一委員會大多數委員的意思，覺得我們有一個共同的希望。我們希望各位在本大會內，無論在所說的話中或在所採取的行動中，不要影響或破壞一個未來統一和民主的朝鮮所將據以建立的基礎。

依據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的規定，大會決定不討論第一委員會的報告書。

一八。主席：任何代表團，如有要對第一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說明投票理由的，請即發言。

一九。Mr. Yakov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蘇聯代表團對於大會當前這個決議草案覺得有說明投票理由的必要。

二〇。第一委員會內關於朝鮮問題的審議證明美國和站在美國一方參加干涉朝鮮的若干其他國家，繼續反對採取措施，使朝鮮問題迅速獲得解決。這些國家的代表團拒絕對這個朝鮮問題從事正經的和澈底的審議。和過去一樣，它們繼續違反聯合國憲章，非法的阻止蘇聯、波蘭、捷克、印度、印尼、緬甸、南斯拉夫及許多其他國家所提出的主張，即邀請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代表參加關於朝鮮問題的討論。因此朝鮮和中國人民的意見不能傳達到大會裏來。和過去一樣，聯合國的討論沒有這些國家的代表參加。

二一。美國代表團和其他附從美國的代表團所作演說的要旨是說因為恢復談判的時機尚未成熟，現在不應採取任何謀和平解決朝鮮問題的實際措施。

二二。這個態度表示美國現在和過去一樣，竭力要維持朝鮮的現狀，同時利用那個分裂的國家的大部份土地，作為其在遠東的殖民的及軍事的基地。至於建立一個真正獨立的、統一的、民主的朝鮮國，那不是美國計劃的一部份。

二三。美國為求達到這個目的起見，藉若干西方國家的幫助，正在歪曲日內瓦會議關於朝鮮問題的真象，誹謗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及蘇聯在那個會議中所採取的態度，從而掩飾與辯護美國為甚麼在日內瓦會議內及在大會內拒絕進一步從事關於和平解決朝鮮問題的談判。

二四。可是，這些曾經參加干涉朝鮮的國家的代表團所散佈的關於日內瓦會議的歪曲和片面之詞，不能影響一個普遍承認的事實的重要意義。這個事實便是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及蘇聯，先則仗義提倡結束朝鮮戰事，繼則在日內瓦會議內極力設法要想達成協議，確保朝鮮能

夠迅速成爲一個統一的、獨立的和民主的國家。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及蘇聯本着這個目的，提出若干實際和建設性的提案，主張由朝鮮人民自己在全朝鮮境內舉行自由選舉，這個選舉將得到公正的國際監督，而朝鮮的一切外國佔領軍隊盡行撤退。

二五。但是，這些提案在日內瓦被美國代表團拒絕了。美國代表團從開頭起就提出種種不相干的託詞，企圖把持這個會議，使一切與朝鮮問題有關的國家不能一個平等的基礎上進行談判和達成協議，並一味推行它處理這個問題所採取的臭名遠揚的“唯力是視”的政策。

二六。爲了同樣的原因，參加干涉朝鮮的國家的代表，不但不正經的去覓取協議的基礎，反而一味重視與努力擴大朝鮮問題關係國家之間的裂痕。

二七。這個政策在許多無稽的指控內可以看出，那些指控說，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及蘇聯拒絕以和平方法建立一個代議制政府的獨主和民主的朝鮮國，並拒絕使全朝鮮在一個公正的國際監督之下舉行自由選舉的原則。

二八。任何人祇要稍爲看過日內瓦會議的文件，就會完全明白，這種指控絲毫沒有根據。事實剛巧與這些指控相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和蘇聯剛巧就是堅持要根據原則來獲取協議的國家。蘇聯代表團在第一委員會中，投票贊成那時正由該委員會審議的決議草案內的那些原則就是一個明證。

二九。蘇聯堅決主張全朝鮮應在一個公正的國際監督之下舉行自由選舉。起初大家對選舉的進行方式，意見頗有不同。蘇聯認爲這個選舉應由朝鮮人民自己在一個自由的環境中舉行，選民在這個環境內應該不受外國的干涉與壓力。美國和擁護美國的若干國家則企圖強迫朝鮮人民接受一種選舉程序，那個程序可使美國等國家利用駐在南韓的軍隊，將反民主的李承晚政權的勢力推廣至全朝鮮。

三〇。大家看得很明白，這些企圖是注定要失敗的。這個重要的朝鮮問題已到應該解決的時候了，可是任何解決，必須顧到朝鮮人民的重要利益，和鞏固遠東和平與安全的需要，否則是不會得到成功的。

三一。朝鮮問題是可以而且應當由關係國家直接舉行談判來解決的。蘇聯這方面現在正在盡它一切的力量，將來仍將竭盡一切力量，以確保朝鮮人民獲得建立一個統一、獨立和民主的國家的合法權利。我們認爲，爲使朝鮮問題早日獲得和平解決起

見，恢復舉行談判所必要的一切條件都已具備了。我們認為，延宕朝鮮問題的解決，聽任朝鮮一分爲二、繼續受外國軍隊的佔領，是與和平的利益抵觸的。

三二．因此，蘇聯代表團遵奉蘇聯政府的訓令，提議在最近的將來，召開一個朝鮮問題的會議，所有關係國家均得參加。這個提案遭美國代表團及站在美國一方參加干涉朝鮮的國家的代表團的反對。反對通過這些提案的代表團，因此就負起了繼續延宕朝鮮問題的解決的責任。

三三．上述這些代表團提出了它們自己的決議草案，那個決議草案無非一面強迫聯合國接受它們對日內瓦會議所製造的片面和歪曲之詞，同時提出對美國有利的解決朝鮮問題的條件。

三四．美國不願意考慮其他關係國家的意見，一味侈望提出祇有它自己纔能接受的條件。這種希望過去曾經歸於泡影，現在仍將歸於泡影。這種解決國際爭論問題的態度是不能促進和平與國際合作的。

三五．通過這樣一個決議案不能夠使朝鮮問題的解決走近一步。不僅如此，正如印度、緬甸及其他國家的代表團所正確指出的，通過這個決議草案且將引起新困難和新糾紛，妨礙朝鮮問題的和平解決，同時並將延長朝鮮的分裂。

三六．因此，這個決議草案與聯合國的宗旨相抵觸。通過這個決議草案是對本組織的威望又加以一次打擊。蘇聯代表團因爲這個決議草案直接抵觸蘇聯主張迅速解決朝鮮問題的立場，故將投票加以反對。這個草案內有若干個別的規定是無可反對的，可是就全案來說，它是不合法的，是不能接受的。

三七．事實業已證明，這個所謂聯合國朝鮮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的繼續設立，不僅是不必要的，而且是不利於朝鮮問題的解決的。蘇聯代表團特提出一個決議草案〔A/L.184〕，主張撤銷這個委員會。

三八．Mrs. SEKANINOVA-ČAKRTOVA (捷克斯洛伐克)：我要聲明，捷克代表團贊成蘇聯代表團提出的決議草案，其中規定聯合國朝鮮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應予撤銷。這個委員會是大會一九五〇年十月七日決議案三七六(五)所設立的，其時，正是干涉軍隊佔領了朝鮮領土的一大部份，滿以爲可以征服全朝鮮的時候。從一開始起，這個委員會就在替朝鮮的一個以聯合國行動爲標榜的軍事干涉辯護，並支持一個永久分割朝鮮的政策。

三九．這個委員會的性質可從它的組成看出：在它的七個委員國中，有五個國家派遣軍隊參加朝

鮮的軍事行動。我們不能，而且也決不認爲這個委員會是一個配稱爲聯合國機關的公正機關。相反的，它是外國干涉朝鮮事務的一個工具，是朝鮮問題和平解決的一個障礙。這個委員會在任何方面都不能幫助促進朝鮮的統一和重建。在它的報告書內〔A/2711, 第五段〕，這個委員會直率承認它“依舊無法幫助促進朝鮮統一之實現”。

四〇．這個委員會真可說是一無所成。它既不反對南朝鮮境內不斷出現的破壞停戰協定的行動，亦不阻止南朝鮮境內要向北推進、和要重啓戰端的號召。相反的，它容忍這些侵略性的計劃；它的存在就是對這些計劃的支持。爲了和平解決朝鮮問題起見，這個機關必須解散。

四一．捷克代表團反對設立這個委員會。捷克代表團根據在大會歷屆會議中一貫採取的立場，鑒於一個代表聯合國的機關負有崇高的責任，故完全擁護蘇聯代表團提出的提案，以撤銷這個不但無用而且有害的委員會。

四二．同時，我要對第一委員會報告書〔A/2853〕向大會提出的決議草案簡單說明一下鄙國代表團的立場。

四三．這個決議草案通過時並沒有直接關係國家——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代表在場。這個決議草案基於參加朝鮮戰爭的十五國所提出的一個報告書〔A/2786〕。正如第一委員會的討論所證實的，這個報告書企圖把美國在朝鮮的武裝干涉混爲聯合國的集體行動。它關於日內瓦會議的描寫是片面的、歪曲的；它曲解了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及蘇聯的提案。

四四．朝鮮停戰協定〔S/3079〕是在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的倡議下，和在蘇聯的贊助下，達成的。這些國家於朝鮮停戰協定締結之後，繼續不斷努力，以冀達成一個關於朝鮮問題和平解決的協議。各種事實都證明大會自己已沒有能力召開朝鮮停戰協定所規定的政治會議。

四五．日內瓦會議是經柏林會議的建議而舉行的，參加國家除五強外尙有其他關係國家。那個會議曾經頗有若干進展。一個關於重要原則的協議的提案曾經提出，可是參加朝鮮軍事行動的十六個國家卻粉碎了這個談判。

四六．第一委員會的決議草案的用意，是希望經大會核准十五國報告書之後，表示大會贊成其中所謂的原則作爲協議的先決條件。所以這個決議草

案的基本觀念是要大會贊成一方的意志，而不是要求磋商和相互協議。第一委員會若干代表團在對大會批准這個報告書一事所代表的意義與影響提出保留的時候，也曾着重指出這個特性。

四七．一個統一、獨立和民主的朝鮮的建立，是一件主要應由朝鮮人民自己解決的事情。在日內瓦會議上，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及蘇聯曾提出關於在朝鮮進行選舉的提案。這些提案不但可以促進朝鮮問題的公平解決，而且可以使朝鮮人民在不受任何外國干涉之下自由表示他們的意願。同時這些提案裏面規定對選舉作大公無私的監督。

四八．十五國報告書內的所謂自由選舉原則，其目的是要使選舉在交戰國一方的監督下，和在干涉軍隊的監視下進行。這個環境將使朝鮮人民沒有自由表示意願的機會。十五國提案旨在把南朝鮮的現政權推廣至於朝鮮全境，而那個政權之絲毫沒有民主氣味，連聯合國朝鮮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的歪曲報告書也沒法加以掩飾。

四九．捷克代表團認為，朝鮮問題早日以和平方式獲得解決不但符合朝鮮人民的利益，且可幫助鞏固世界和平。朝鮮人民在歷經戰爭的苦難之後，實在應當在一個統一的國家的環境內享受他們的和平生活。可是戰爭的結束必須靠直接當事方面的協定，同樣的，朝鮮問題的和平解決，也祇有靠協議始能達到。

五〇．我們當前的這個決議草案，以關於日內瓦會議的片面報道為根據，將其中所謂的原則作為協議的先決條件。這樣的一個決議草案決不能幫助促進朝鮮問題的和平解決。

五一．基於這些理由，捷克代表團將投票反對第一委員會報告書所載的決議草案。

五二．Mr. SKRZESZEWSKI(波蘭)：波蘭代表團將投票反對第一委員會報告書內的決議草案〔A/2583〕。

五三．在說明我的投票理由的時候，我要請大家注意波蘭代表團在第一委員會內投票反對第一委員會所通過這個決議草案時所根據的考慮。

五四．波蘭代表團於十二月六日在第一委員會一般辯論中分析了朝鮮境內的情形，並着重指出關係各方必須秉着妥協與合作的精神，從事進一步的談判，藉以解決朝鮮問題，因為朝鮮戰事雖已結束，朝鮮問題對於亞洲及全世界的和平依舊是一個嚴重的威脅。

五五．波蘭因為在朝鮮的遣返委員會及中立國監察委員會內任職的緣故，負着監督實施停戰協定的艱鉅任務。波蘭鑒於這個任務，職責所在，必須着重指出，要維持朝鮮的和平，首需嚴格履行停戰協定的條件。

五六．我們因不得已曾經提請第一委員會注意我們在履行監察職務時所遭逢的困難。這些困難是那些欲阻撓我們代表的工作的人所引起的。我們不得已曾經請第一委員會注意下列事實：所謂聯合國統帥部在若干地區，並未履行停戰協定內的關於若干細節的規定，重要者如人員的輪替、禁止軍隊作戰力量的增加及戰俘的遣返等。

五七．我們在朝鮮問題尤其是板門店停戰會議中得到的經驗，以及我們在日內瓦會議所得到的經驗，都指出朝鮮問題唯有在關係各方互相妥協的基礎上始能解決，而一切決定都必須符合朝鮮人民的民族願望，及增進亞洲和平的利益。

五八．波蘭代表團曾歡迎幾個大國及其他國家在日內瓦舉行會議，希望關係各方在緩和了的國際緊張局勢之下，對朝鮮問題達成協議。日內瓦會議的經過證明朝鮮問題的協議是有成立的可能性的。這是因為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蘇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懷着積極的意見，並是因為從若干其他國家的代表的演說中可以看出，這些國家願意在日內瓦會議的過程中，秉着妥洽和合作的精神，設法解決這個問題。

五九．日內瓦會議之所以沒有對朝鮮問題達成協議，其原因剛巧與參加朝鮮戰爭的十五個國家的報告書〔A/2786〕關於日內瓦會議所作的報道相反，乃是由於美國採取強橫的態度拒絕達成協議，並公開暗示美國所可接受的唯一解決辦法是由李承晚政權席捲全朝鮮。

六〇．美國對朝鮮問題所抱的極強橫的態度可見於下列一個事實：美國竟不肯同意發表一個放棄使用武力來解決朝鮮爭端的聲明，並拒絕承認關於朝鮮問題有進一步磋商與談判的需要。

六一．這個態度還可由第一委員會的討論證實。在第一委員會的討論中美國代表團繼續抱着以不平等地位對待關係各方的政策，由是違反停戰協定及日內瓦會議的精神，以及普遍公認的原則，即解決國際爭端的唯一辦法是對所有關係各方給予平等的代表權。美國拒絕准許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參加第一委員會對朝鮮問題的討論。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亞洲第一個泱泱大國，對一切有關亞洲及全球的和平的問題都負有重要的責

任。美國拒絕這兩個國家參加就證明美國在繼續推行強迫大家接受美國的片面決定的政策。

六二。我還必須請大家注意第一委員會的討論的另一方面。除第一委員會所通過的這個決議草案外，蘇聯代表團亦曾提出一個決議草案，建議關係各方為和平解決朝鮮問題從事進一步的談判。第一委員會並曾審議印度提出的一個決議草案，該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要打破朝鮮問題上的僵局。第一委員會原是可以以印度草案為基礎達成一個協議的。可是美國堅持要第一委員會接受它的意見，因而使委員會不能達到積極的結果。

六三。波蘭將投票反對第一委員會所提出的決議草案的全案。這個草案旨在維持朝鮮問題上的僵局，延長聯合國朝鮮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的壽命。這個委員會是那些反對以和平方法統一朝鮮，與阻撓和平解決整個朝鮮問題的人的手中一個工具。這一點，從這個委員會的工作及報告中可以看得很清楚。因此，波蘭代表團贊成蘇聯提出的主張撤銷這個委員會的決議草案。

六四。波蘭代表團認為朝鮮問題需要所有關係各方秉妥協的精神始能解決。波蘭代表團鑒於這個問題對朝鮮人民及全球人民的重要性，將聯合其他代表團，設法對這個問題覓取可以增進和平及符合朝鮮人民的重大利益的解決方法。

六五。Mr. LALL(印度)：印度代表團對第一委員會報告書[A/2853]內建議的決議草案表示滿意，因為這個決議草案的重要內容與印度代表團向第一委員會提出的一個決議草案相同。印度代表團的決議草案提出在第一委員會現在建議大會通過的這個決議草案之先。我現在不想敘述為甚麼印度代表團在第一委員會內不堅持要求表決印度的決議草案。可是，我已經說過，第一委員會的這個決議草案有許多條款都是印度決議草案首先向第一委員會提出的。就這一部份而論，我們當然贊同這個決議草案。

六六。可是我們對正文的第一段必須說幾句話。該段表示大會批准朝鮮政治會議報告書[A/2786]。朝鮮政治會議報告書必須和大會決議案七一(七)相提並論。大會那個決議案內與此有關的條款是其中的第五段(丁)分段，略謂參加會議的會員國應於適當時機，使聯合國得知會議進展情形。

六七。這個朝鮮會議報告書在我們看來主要是一個提供聯合國參考的臨時報告書。因為日內瓦會議的進展甚少，我們覺得大會如果僅表示察悉這個報告書，較為適當。我們認為大會在這個時候表示批准這個報告書未免作得過分。

六八。除了這個頗為重要的程序性的原因外，我們覺得此中尚有一個重要的實體問題，也是使我們不能同意批准這個報告書的一個原因。這是因為我們批准這個決議草案的正文第一段，就無異於承認朝鮮的選舉唯有在聯合國監督之下始能舉行。第一這個意見是不合實際情形的。第二，這個意見違反最近的一個趨勢，依照這個趨勢，我們所強調的是公正的國際監督，而不是由某一個組織去監督，因為這個組織不論如何重要，它在現時情勢之下，不能代表所有各方。第三，批准朝鮮政治會議報告書就是批准其中的若干不一致的地方。那個報告書的第四段謂選舉須在適當的監督下，和在聯合國的監視下舉行，但是歸納出兩個原則的第一段卻說到須由聯合國監督的話。這究竟是甚麼意思呢？我們似乎是在混淆一個重要的問題。印度代表團總覺得有那麼一天將會來到，那時候大會出於明智的考慮，將要改變現在的立場，以期實現建立一個統一、獨立及民主的朝鮮的目的。

六九。所以我們對第一委員會報告書所載的決議草案正文第一段的措詞表示遺憾。因為這個緣故，我們將在表決時棄權。

七〇。主席：還有那位代表要說明投票態度嗎？如果沒有，我們現在表決當前的兩個決議草案。

七一。如果沒有異議，我現在依照慣例，並為表示尊敬第一委員會起見，請大會先表決第一委員會報告書[A/2853]所載的決議草案。波蘭代表要求分段表決。所以我們就依這個方式進行。我如果先把前文一次付表決，然後把正文各段逐一付表決，不知是否迎合波蘭代表的願望？

七二。Mr. SKRZESZEWSKI(波蘭)：對不起，我不能同意這個辦法，我要請主席把各段逐一分開付表決。

七三。主席：既然這樣，我們就把前文及正文各段逐一付表決。不過，前文的第一和第二兩段僅是敘述不需要討論的事實，我如果把這兩段一次付表決，諒波蘭代表當會表示同意。

七四。Mr. SKRZESZEWSKI(波蘭)：主席先生，我同意你的辦法。

七五。Mr. Yakov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我要請主席還是照原請求把各段分開付表決。理由是各段的內容互有不同，所以各代表團也許對每一段要投不同的票。我們還是把前文的這兩段分開表決為好。

七六。Mr. WADSWORTH(美利堅合眾國)：蘇聯代表的意思是不是說大會沒有收到或甚至說大會

沒有察悉這件報告書？這兩段的意思並不要大會表示意見；大會祇表示已經收到這件報告書。

七七。主席：美國代表所提出的問題是合理的，不過，如果沒有異議蘇聯代表團和所有其他代表團一樣，有權要求舉行分段表決。

七八。Mr. SARPER (土耳其)：分段表決的原請求是波蘭提出的。波蘭代表現在已經收回他的請求。蘇聯代表方面是否另有動議？

七九。主席：既然蘇聯代表要求逐段表決，我現在就把第一委員會報告書[A/2853]提出的決議草案的前文與正文各段逐一分開付表決。

前文第一段以五十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一。

第二段以五十二票對五票通過。

第三段以五十七票對零通過。

第四段以五十八票對零通過。

第五段以五十九票對零通過。

正文第一段以四十四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八。

第二段以五十九票對零通過。

第三段以五十九票對零通過。

第四段以五十四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五。

八〇。主席：我現在把這個決議草案全案付表決。

該決議草案全案以五十二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三。

八一。主席：請法國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

八二。Mr. HOPPENOT(法蘭西)：表決的總數幾乎每次都不同。我可否請大會秘書處在點票時稍為仔細一些，一個一個地點，而不要以為一目即已瞭然？

八三。主席：我為替秘書處工作人員辯護起見要請法國代表注意，若干代表團有時候根本就不參加投票。我們現在把這個決議草案全案重付表決，並表示秘書處的歉意。現在有人請求舉行唱名表決。

當經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厄瓜多首先表決。

贊成者：厄瓜多、埃及、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法蘭西、希臘、瓜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冰島、伊朗、伊拉克、以色列、黎巴嫩、利比里亞、盧森堡、墨西哥、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那威、巴基斯坦、巴拿馬、秘魯、菲律賓、蘇地亞拉伯、瑞典、泰國、土耳其、南非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委內瑞拉、葉門、南斯拉夫、阿富汗、阿

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

反對者：波蘭、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捷克斯洛伐克。

棄權者：印度、印度尼西亞、敘利亞、緬甸。

該決議草案以五十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四。

八四。Mr. Yakov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我要對美國代表在表決前文第二段之前所作的陳述略為說幾句話。

八五。這件事情的重要性不在於已經接到一件報告書，而在於這個報告書祇是參加朝鮮政治會議的幾個國家的代表團所作的片面的報道，算不得是朝鮮政治會議的報告書。所以，不論大會有沒有收到這個報告書，它對於解決這個問題是沒有幫助的。因此蘇聯代表團要求對這一段舉行分段表決，並投票反對這一段。

八六。主席：我們將把這一番話視為投票理由的說明。

八七。如果沒有其他代表團要說明他們的投票理由，我現在請大會表決蘇聯提出的決議草案[A/L.184]。

該決議草案以四十八票對五票否決，棄權者三。

## 議程項目六十九

### 禁止鼓吹新戰爭之宣傳

#### 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A/2844)

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員 Mr. Derinsu (土耳其) 提出該委員會的報告書。

依照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大會決定不討論專設政治委員會的報告書。

八八。主席：各位代表如有欲對專設政治委員會提出的決議草案說明投票態度的現在請提出。

八九。Mr. SEKANINOVA-ČAKRTOVA(捷克斯洛伐克)：本人在說明捷克代表團對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A/2844]向大會提出的決議草案的態度的時候，要再度強調終止鼓吹新戰爭的宣傳對於增強和平及各國間友誼所具有的重大意義，並要着重指出聯合國這個為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而成立的國際組織是怎樣迫切的應當通過必要的建議，以求達到這個目的。

九〇。捷克代表團要求第九屆會在議程內載入一個禁止戰爭宣傳的項目，並要求本組織建議所有國家為終止此種牴觸憲章的基本原則和宗旨的宣傳採取有效的措施。專設政治委員會內的討論已經充分證明捷克代表團的此項請求是完全正確的。參加辯論的代表團，沒有一個否認戰爭宣傳正在若干國家內進行。許多代表團都同意大會應當採取適當的措施。這個討論明白指出了相互諒解和鞏固和平的障礙是甚麼。

九一。可是，專設政治委員會向大會提出的決議草案並沒有反映上述討論的經過。美國及若干其他國家在專設政治委員會內提出的修正案，旨在歪曲捷克提出的決議草案，並阻止大會對這個重要問題採取有效的建議。我們當前的這個決議草案就是此種努力的結果。

九二。捷克決議草案是根據大會所一致通過的一個譴責一切形式的戰爭宣傳的決議草案。我們當前的這個決議草案和捷克決議草案不同，它首先提到決議案二九〇(四)及三八一(五)。這兩個決議案是冷戰進行中多數表決機器的產物。它們裏面含有若干不能令人接受的意思，其動機是在誹謗捷克、其他人民民主國家及蘇聯。所以重申這兩個決議案，其目的不是在阻止鼓吹敵愾及戰爭的宣傳，亦不能幫助增強國際間的和平合作。

九三。在大會當前這個決議草案的案文裏，一切提到決議案一一〇(二)，表示大會一致譴責一切形式的戰爭宣傳的語句，都被刪去了。

九四。捷克代表團向大會第九屆會提出禁止鼓吹新戰爭宣傳的決議草案時，已經體念到目前國際緊張局勢已有相當程度的鬆弛；捷克代表團提出它的決議草案祇有一個目的，就是希望進一步鞏固和平。現在，加在捷克草案前文上的那幾段與這個目的完全相反。這一點還可從捷克向本屆會的議程提出的這個項目的標題被掉換一個事實得到證明。

九五。因為這些緣故，捷克代表團反對通過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內的決議草案，並向大會提出捷克的決議草案 [A/L.185]。捷克的決議草案基於大會一致通過的決議案一一〇(二)。我們相信它指出了適當的程序；大會應該遵照這個程序，採取有效的步驟，以期制止鼓吹新戰爭的宣傳，增進各國間的關係。

九六。Mrs. WIERNA(波蘭)：波蘭代表團非常重視禁止鼓吹新戰爭宣傳問題。這種宣傳，及所謂戰爭不可免的言論，在若干國家內十分猖獗，使得國際關係愈發惡化，並使和平解決國際懸案所必需

的較平靜的政治空氣無由產生。波蘭代表團認為任何方法祇要能夠幫助國際社會消滅國際關係正常化的障礙，聯合國都不應當漠視。

九七。波蘭人民共和國對於聯合國的一切努力和措施，祇要是以緩和國際緊張局勢、消滅戰爭宣傳及實現和平共存為目的，都願支持，決不後人。因此波蘭代表團認為捷克在本屆會內提出的關於禁止鼓吹新戰爭宣傳問題的決議草案 [A/L.185] 是很合時而且適當的。

九八。波蘭代表團認為大會如果通過捷克決議草案，可幫助國際和平，及增強聯合國的權力。從邏輯上講，大會通過一個表示必須制止戰爭宣傳的決議草案，是和其他爭取和平的努力同聲一氣的。

九九。捷克決議草案除了籲請各國實施大會在譴責戰爭宣傳的決議案一一〇(二)內一致通過的規定外，還提出了一個新的實體規定，便是建議各國政府為制止這種宣傳採取有效的措施。大會決議案一一〇(二)通過已有七年了，可是若干國家特別是美國境內的戰爭宣傳非但沒有禁止，而且事實證明日益猖獗。因此大會應當通過較決議案一一〇(二)內所規定的更有效的措施，實是非常重要的。對於真正希望改進國際空氣及進一步鬆弛緊張局勢的人，聯合國這個舉動就是表示堅決的作他們的後盾。

一〇〇。波蘭代表團因為這個緣故，曾在專設政治委員會內贊同捷克決議草案，現在並將在大會全體會議內投票贊成捷克的決議草案。波蘭代表團深信捷克草案符合各國間和平合作的利益。同時波蘭代表團認為專設政治委員會今日向大會提出的決議草案歪曲了禁止戰爭宣傳的捷克草案的意義和宗旨。專設政治委員會在討論捷克代表團的原草案的時候，以一些與禁止戰爭宣傳毫無關係的修正意見，把捷克草案修改得面目全非。

一〇一。文件 A/2844 內所載的這個決議草案，甚至與一九四七年我們通過的決議案比較，也是一個退步。這個草案不但沒有真正的制止鼓吹仇恨與戰爭的宣傳，而且連提都不提譴責此種宣傳的話。這個文件的真正意義是它把所有要求各國政府負起義務、不僅要有效的制止戰爭宣傳、而且要表裏一致的實施譴責戰爭宣傳的決議案一一〇(二)的一切規定的話統統刪去了。

一〇二。捷克代表團為制止戰爭宣傳而提出的實際方法被所謂新聞與意見的交換自由等空洞的語句所代替了。波蘭代表團認為言論自由與散佈妨害和平的言論的自由不是一而二二而一的。

一〇三。新聞自由和交換意見的自由不得被用來作戰爭宣傳。我們應當強調：專記政治委員會向大會提出的決議草案，不僅把譴責戰爭宣傳，及為制止戰爭宣傳而採取措施等重要因素都刪去了，它而且提到為若干代表團，包括波蘭代表團在內，所反對的大會決議案二九〇(四)及三八一(五)。波蘭代表團等曾經投票反對這兩個決議案，認為它們不能促進和平與國際協議。

一〇四。因為文件 A/2844 內的決議草案既未規定有效的措施，以譴責戰爭宣傳及戰爭宣傳所引起的戰爭恐怖狂，而且在實際上是聽任這種宣傳蔓延和猖獗。波蘭代表團認為這個決議草案不能幫助改進國際關係，故將投票予以反對。

一〇五。Mr. SOBOL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蘇聯代表團在對這些決議草案說明投票理由的時候，認為必須促請大會注意下列事實。

一〇六。大會曾在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三日一致通過的決議案一一〇(二)內，譴責一切形式的戰爭宣傳，並要求會員國政府採取適當的步驟，促進各國間依據憲章宗旨及原則的友好關係。這個大會決議案雖然通過了，可是若干國家內的戰爭宣傳不但沒有停止，反而規模愈來愈大。在若干國家，特別是在美國，其報紙、無線電及電影廣泛散佈各種宣傳，如：煽動戰爭、利用軍事基地、攻擊及轟炸其他國家的工業與文化中心、使用原子武器及氫武器等等。

一〇七。一九四七年的大會決議案規定會員國政府負有義務，採取步驟以促進各國間的友好關係，並鼓勵散播“所有以表示舉世人民渴望和平為目的”(引決議案的文字)的宣傳資料。可是美國境內不僅代表特殊社會集團的反動報紙，還有擔任政府重要職位的人士，都在積極從事戰爭宣傳。

一〇八。專設政治委員會的討論指出，從年初到年尾，美國報紙滿幅都是對蘇聯及人民民主國家的誹謗和譏言；種種不堪入耳的反對愛好和平國家的宣傳，目的是要在人民民主國家內煽動叛亂，增加破壞，鼓勵消極抵抗，及妨礙經濟及工業活動。很明顯的，美國國會也參加這種宣傳。美國報紙鼓吹各種利用軍事基地準備攻擊蘇聯、中華人民共和國及人民民主國家的計劃。所有這些宣傳及所有這種侵略計劃的投機性質是任何明智之士一眼可以識破的。

一〇九。美國的若干重要政客及軍事領袖的言論加強了這種戰爭恐怖狂，促進了各國間的仇恨和敵視。這些政客與名流所說的話都是關於所謂“大

規模報復”政策，及關於對蘇聯及其他愛好和平國家實施以戰防戰的政策。

一一〇。專設政治委員會的辯論指出美國共和黨首領之一，參議員諾蘭(Knowland)，美國軍隊的重要領袖，如參謀首長聯合會議主席 Radford 海軍上將，海軍參謀長 Carney 海軍上將，戰略空軍司令部司令 LeMay 少將都是從事這種宣傳的天字第一號的人物。他們公開鼓吹以戰防戰。這些人洩露了美國境內最有勢力的一小羣人的計劃，即要保持戰爭空氣，戰爭恐怖狂，戰爭宣傳及繼續推進鼓吹各國間敵視與仇恨的運動。這些人不能接受下列事實，即由於愛好和平人民的努力，國際緊張情勢已經獲得相當程度的鬆弛，國際關係的改善已經主要由於朝鮮和印度支那戰爭的結束而得到顯著的進步。

一一一。英國的 Montgomery 元帥最近也和他們沆瀣一氣，不斷公開鼓吹對愛好和平人們使用原子武器及氫武器。任何人讀了這位英國元帥的呼籲都要表示憤怒，因為這位元帥身為軍人，充分明瞭原子彈及氫彈是侵略武器，是用來大規模消滅和平人民及破壞近代工業、文化及文明中心的大城市的武器。

一一二。專設政治委員會所聽到的陳述並指出了關於目前很猖獗的一種宣傳的許多事實。這個宣傳就是鼓吹從事一次新戰爭使西德可以奪回失地。西德是在美英法三國軍隊的佔領之下，所以這三國政府應對這種宣傳的存在負起主要責任。美國並應對南朝鮮境內臭名遠揚的戰爭販子李承晚所作的宣傳負起同樣的責任。李承晚的瘋狂叫囂是鼓吹武裝侵略北朝鮮，期用武力統一南北朝鮮。

一一三。專設政治委員會內經人指出的這些事實清楚證明若干國家不在實施大會譴責戰爭宣傳的決議案。由於國際緊張局勢已經獲得相當程度的鬆弛，我們對於美國及若干其他國家從事的這種鼓吹新戰爭的宣傳不得不認為其目的是在防止國際緊張局勢的進一步的緩和。大會不可忽視這些事實，因為戰爭宣傳是進一步鬆弛緊張局勢，改善各國間關係的一個重大障礙。戰爭宣傳違背憲章的規定；散播戰爭宣傳構成違反聯合國會員國依憲章所擔負的義務。

一一四。大會應當促請所有國家始終一貫實施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三日譴責戰爭宣傳的決議案。這就是捷克代表團提出的禁止戰爭宣傳決議草案的目的。

一一五。蘇聯代表團竭誠支持這個捷克草案，並將投票贊成。



一一六. Mr. WADSWORTH (美利堅合衆國): 從捷克代表 Mr. David 於十月間在一般辯論 (第四八九次會議) 中所作的演說開始, 一直到專設政治委員會關於這個項目的辯論中蘇聯集團每一位代表所作的演說, 我們可以看到沒有一篇演說不是用捷克現在向全體會議重行提出的這個決議草案為跳板, 對自由國家特別是對美國發動猛烈的攻擊。

一一七. 這些攻擊的對象是一切種類的言論。他們攻擊美國政府平常的新聞工作。他們攻擊個別議員、軍人及退休官員的言論。他們攻擊我們的自由報紙內的文章。漸漸地, 他們越出口頭言論的範圍, 進而攻擊我們的國策和行動。所有這些攻擊有一個共同的特色, 便是自由世界內凡是非讚美蘇聯共產主義的言論, 或鼓吹樹立防禦以抵抗共產主義的蔓延的言論, 都是他們的攻擊對象。

一一八. 捷克決議草案在專設政治委員會的辯論中受到十個會員國——包括美國在內——所提出的提案的修正。這些修正有三個簡單的目的, 其中沒有一個是要以任何方式保障散播鼓吹新戰爭的宣傳的。第一, 這些修正把原草案內偏激的言詞除去, 因為我們大家都知道這些偏激的言詞專以一國為對象。第二, 這些修正指出大會的紀錄內早已有了兩個決議案, 即決議案一一〇(二)和決議案三八一(四), 譴責危害和平的宣傳; 這些修正重申了這兩個決議案。第三, 它們指出並發揮一個意義較廣的決議案, 二九〇(四), 名為“和平綱領”。它們強調該決議案中“籲請各國……祛除阻礙人民自由交換情報及意見之壁壘; 國際諒解與和平實為溝通消息民意是賴”的部份。

一一九. 和平綱領決議案是一篇好文章, 值得我們大家一讀再讀, 因為它除提到言論或宣傳問題外, 還進一步指出我們如要建立一個和平的世界所必須採取的行動。專設政治委員會通過的決議草案特別注重和平綱領決議案中關於言論與通訊的部份, 這也是很對的, 因為該部份所號召的無非是要我們打破使世界陷於分裂的人為鐵幕。專設政治委員會決議草案確認此種鐵幕“為鞏固和平及真正國際合作之一大障礙, 且助長對其他國家及人民之謬誤的及敵意的宣傳”。換言之, 我們確認清楚: 若干國家向全世界散播的敵視口號及特製的仇恨歌曲, 決不可能來自一個消息可以自由流通、意見得到正當競賽的環境。

一二〇. 專設政治委員會決議草案痛擊大規模製造敵意宣傳的人為壁壘的環境, 這是對付在精神上孕育侵略和戰爭的那些惡言論或惡思想的實際辦

法。這是專設政治委員會對付這個可怕的仇恨宣傳問題所可想到的最積極的途徑。美國代表團認為這是對和平運動的真實貢獻。據報告員告訴我們, 專設政治委員會通過的決議草案的標題經改為“消除阻礙人民自由交換消息及意見之壁壘藉以鞏固和平”。我們將投票贊成這個決議草案。

一二一. Mr. QUIROGA GALGO (玻利維亞): 玻利維亞代表團覺得專設政治委員會通過的決議草案沒有充分反映全球文明人民的意志。若干集團儘管懷有政治、經濟、或意識方面的擴張慾, 可是全球人民堅決要求和平。

一二二. 玻利維亞代表團已在第九屆會開始時的一般辯論中聲明對這個問題的意見。我們曾說(第四九〇次會議), 聯合國應當領導一個全球性的心理的“十字軍運動”, 從人們的心靈上, 除去戰爭不可免的信念。我曾引一位法國著作家的話, 他說原子彈本身是並不可怕的, 因為原子彈祇是一個物體, 可怕的是人, 因為人在計劃使用原子彈。

一二三. 所以聯合國必須運用其所有的專門機關及其他機關推進這個心理的十字軍運動, 俾國際輿論能成為對付若干集團的戰爭企圖的最強有力和最有效的工具。

一二四. 玻利維亞保留提出含有這些意思的一個決議草案之權。同時, 鄙國代表團雖然覺得專設政治委員會通過的決議草案不盡如人意, 但仍將投票贊成。

一二五. Sir Pierson DIXON (英聯王國): 我覺得我們沒有在全體會議內對這個項目重開討論的理由, 不過我必須說如下的話: 捷克決議草案曾在專設政治委員會內得到詳盡的審議, 委員會審議結果, 以絕大多數通過了一個在重要內容上與捷克草案不同的決議草案。專設政治委員會的工作深堪嘉許, 它的報告書應由大會以一個絕大多數通過。

一二六. 我們覺得捷克代表團要求載入這個項目的動機純粹是爲了宣傳和冷戰。捷克代表團此舉是我們在本屆會中得到的第一個真實的證據, 證明本屆大會初期的空氣雖很和洽, 但蘇聯集團仍要利用本屆會, 和它利用過去歷屆會議一樣, 作爲進行冷戰的場所。很幸運的, 專設政治委員會沒有贊同捷克的途徑, 專設政治委員會向我們提出了一個決議草案, 這個草案很可寶貴的提醒我們甚麼是和平的要素, 以及我們如要創造蘇聯冷戰所竭力要破壞的國際諒解所應當做的事。

一二七. 所以我希望大會立刻以絕大多數通過專設政治委員會的決議草案。

一二八. Mr. FORSYTH(澳大利亞)：蘇聯集團的一位代表在專設政治委員會內說，修正案提案人的目的——這個修正案現在已經變成專設政治委員會的決議草案——是容許戰爭宣傳。根據翻譯出來的意思，這位蘇聯集團代表說，修正案提案人的目的是“爭辯戰爭宣傳應當進行無阻”。這位烏克蘭代表繼又提到澳大利亞等代表的發言，質問鼓吹戰爭的自由怎能幫助促進和平運動？

一二九. 我們當然從來沒有說過好戰的言論可以幫助促進和平運動。相反的，我們的修正案指出並強調大會以往通過的譴責支持侵略運動的言論的決議案。

一三〇. 澳大利亞代表的發言的意思是說，我們為要達到目的，必須先要選擇方法。對抗戰爭宣傳的方法可在積極與消極兩個中任擇一個。消極方法是鎮壓新聞與意見，積極方法是增進諒解，鼓勵言論自由和新聞流通自由。採取鎮壓的辦法是不能達到目的的。這種方法促成政府控制言論，將引起很大的危險。國家控制新聞與言論總是與侵略分不開的，歷史上的例子太多了。

一三一. 我們認為國家壟斷言論和中央統制思想的制度，有兩種增加戰爭危機的可能。第一，可使握有此種權力的政府較易採取侵略政策，和危害鄰邦的活動，因為侵略國人民不是蒙在鼓裏，便是受宣傳的影響，擁護這種政策和活動。第二，可使實行此種控制的政府不得不為防止其所不能接受的新聞和意見而樹立壁壘，影響所及，使受此種控制的國家的人民與其他國家的人民間發生誤解。這種誤解很可能引起並且事實上真會引起彼此間的恐懼，因而幫助造成一種有利於戰爭準備及宣傳的猜疑氣氛。

一三二. 蘇聯代表在專設政治委員會內替使捷克與外界隔離的壁壘辯護。而且乘機提出鼓吹和平共存的宣傳。他在宣傳中提到不干涉其他國家的內政。他說這是蘇聯政策的原則之一，蘇聯曾經一再聲明革命可以輸出的說法是荒謬的，革命決不能輸出或輸入，革命祇能在當地的環境中生長。

一三三. 不幸蘇聯代表此番話沒有答覆如下的指控，即蘇聯及其衛星國協助與鼓勵其他國家的顛覆活動，以破壞此等國家的當局，並幫助當地革命份子推翻莫斯科所不贊成的政府。革命或許是不能輸出的，但我們相信顛覆活動是可以輸出的。

一三四. 這個問題的實際情形是甚麼？很明顯的，蘇聯集團之提出和支持這個捷克草案的目的是一個片面的口頭裁軍。他們要箝塞我們的口，使他

們可以自由地、滔滔不絕地宣傳，鼓吹共產主義的統制。他們要聯合國通過一個決議案，任蘇聯的宣傳機器自由推動，而任何民主國家內如有批評蘇聯或提醒世界人民注意蘇聯的侵略及顛覆政策的言論時，蘇聯就可以援引這個決議案要求鎮壓。

一三五. 澳大利亞代表團反對捷克代表團現在向大會提出的這個決議草案。

一三六. 主席：既然沒有其他代表團要說明投票理由，大會現在可以表決當前的兩個決議草案。

一三七. 和以前一樣，我要請問大會是否願意先表決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A/2844)內提出的決議草案。

一三八. 既然沒有異議，我現在把這個決議草案付表決。

該決議草案以四十五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九。

一三九. 主席：如果捷克代表團願意，我現在把捷克代表團提出的決議草案[A/L.185]付表決。

一四〇. 在表決以前，我准許英國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

一四一. Sir Pierson DIXON(英聯王國)：我要提出一個程序問題。根據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我覺得我可以動議：大會應不表決捷克代表團提出的決議草案。從專設政治委員會的報告書可以知道捷克決議草案曾在該委員會內得到詳盡的審議，該委員會審議結果以一個絕大的多數建議大會通過我們剛纔通過的那個決議草案。

一四二. 因此我根據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的第二句提議：大會議決捷克決議草案毋庸表決。

一四三. Mrs. SEKANINOVA-ČAKRTOVA(捷克斯洛伐克)：首先我要對主席向我提出的問題作肯定的答復。第二我要根據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請求主席依照提案提出的先後將各個提案逐一付表決。

一四四. 主席：我們現在有兩個動議。如果我的了解不錯，英國代表提議大會應不表決捷克代表團提出的決議草案。但捷克代表則要求把她提出的決議草案付表決。因此這兩個動議是關於同一問題，而且都是程序動議。既然這樣，除非大會另有決定，我現在將先提出的英國動議付表決。

一四五. Mr. SOBOLE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我反對英國代表提出的動議。英國動議根據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要求大會現在決定不表決捷克決議草案。我要請大家注意：捷克代表團提出的決議草案是關於“禁止鼓吹新戰爭之宣傳”的項

目，而專設政治委員會的決議草案則與此無關。專設政治委員會決議草案是關於另一個問題，而且項目的標題都改變了。專設政治委員會的決議案的標題不是“禁止鼓吹新戰爭之宣傳”，而是“消除阻礙人民自由交換消息及意見之壁壘藉以鞏固和平”。

一四六。據我的意見，專設政治委員會的決議草案所論與鞏固和平毫無關係，不過這是另一回事。我祇要指出連這個決議草案的標題也和捷克草案不同。因此我認爲英國代表要求我們現在不表決捷克代表團提出的決議草案是不對的。

一四七。主席：如果我的了解不誤，蘇聯代表提出了一個先決問題：即捷克代表團提議的決議草案與我們剛纔表決的決議草案是否屬於同一問題。

一四八。我想這個先決問題沒有另行表決的需要。凡是在表決時贊成英國提案者，他們的同意票就表示他們認爲這兩個決議草案是關於同一問題的。

一四九。如果沒有其他代表要求發言我現在把英國代表的動議付表決，英國動議的文句如下：“大會認爲捷克決議草案毋庸表決。”

該動議以三十二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十九。

## 議程項目二十五

### 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

- (a) 設置聯合國經濟發展特別基金問題；
- (b) 設立國際銀公司問題；
- (c) 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所需私人資本之國際流動；
- (d) 土地改革

第二委員會報告書(A/2847)及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2848)

一五〇。主席：除第二委員會提出的報告書[A/2847]外，大會還接到第五委員會提出的一個報告書[A/2848]，這個報告書是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四條的規定提出的，其內容是關於第二委員會提議的決議草案 I 的經費問題。

一五一。我能否認爲大會已察悉第五委員會的報告書？

決定如議。

第二委員會報告員 Mr. Encinas (祕魯) 提出該委員會的報告書，然後發言如下：

一五二。Mr. ENCINAS (祕魯)，第二委員會報告員：第二委員會很幸運的已對議程項目二十五(a)，即設置聯合國經濟發展特別基金問題達成一致協議。這個協議表示在第二委員會報告書[A/2847]內的決議草案 I 內。

一五三。起初大家對這個特別基金之是否切合實際及對其立刻設置問題表示非常紛歧的意見，但是妥協精神終於戰勝一切。由於各方讓步的結果，第二委員會議定了我剛纔提到的這個決議草案。此決議草案的正文部份延長 Mr. Scheyven 的任期，請 Mr. Scheyven 在祕書長及專家小組的協助下，根據適當的諮商，草擬一個報告書，詳細確切的說明聯合國經濟發展特別基金可能具有的形式、職掌及責任。

一五四。第二委員會提請大會審議的決議草案 II 載有委員會的歷史性決議之一。這個決議草案象徵國際經濟合作的一個新發展。它代表一個各方寄予無限期望的事業的真正開始。它不僅是一個試驗，而且是一個希望。

一五五。這個經第二委員會無異議通過的決議草案敘述若干基本措施。這些措施很可能促成在聯合國的範疇內設立一個國際銀公司，其任務爲激勵無需政府保證的私人投資。它對發展落後區域的經濟發展及世界經濟的普遍穩定當有重大貢獻。

一五六。這個以促進國際銀公司的設置爲目的的決議草案，備悉美國行政當局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的聲明，並請國際復興建設銀行草擬國際銀公司的規程草案。這個規程草案將送請國際銀行各會員國討論，然後提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再送請大會第十屆會審議。

一五七。從這兩個決議草案的通過——一個是關於設置聯合國經濟發展特別基金問題，另一個是關於設立國際銀公司問題——及從各方在討論這兩個草案中所提出的論辯，我們可以看到一個極重要的事實，這就是：各方的意見雖然大有紛歧，各方的觀點雖然有觀念與國家性的不同，但第二委員會出席國家大多數都同意爲了扶助發展落後國家的經濟發展，此等國家所迫切需要的資本的流動，不論是公共資本或私人資本，都應當以國際合作方式予以激勵。

一五八。在這個總的協議之內，我們當然會有，而且尚有關於投資方法及形式的紛歧意見。可是我認爲我們的第一個重要的成就在於大家普遍了解發展落後國家的經濟發展需要迫切的國際行動。

一五九。第二委員會在發展落後國家的經濟發展所需私人資本之國際流動一分項目下通過了決議草案 III 及 IV。

一六〇。決議草案 III 的通過，反對者祇有一票。這個草案原是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其決議案五一二 B(十七)內提請大會採納的。第二委員會對之稍有修正。這個決議草案對資本輸出國和資本輸入國都提出了若干建議，旨在激勵私人資本向經濟發展比較落後的國家流動。它並請秘書長就私人資本之國際流動及其對擴展中之國際經濟之貢獻，及各國政府所採，或經其宣佈擬行採取，可以影響此種流動之措施，逐年提出報告。

一六一。附件內所載的決議草案 IV，旨在幫助解決國際課稅問題，俾經濟發展更能迅速和有效，這個獲得第二委員會無異議通過的決議草案，指出終止財政委員會的活動的決定，請秘書長繼續自行研究資本輸出國家與資本輸入國家對外國投資收益的課稅問題，尤其是對投在發展落後國家內的資本收益的課稅問題。

一六二。決議草案 V 是關於重要的土地改革問題；它也是無異議通過的。這個決議草案贊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這個項目的最近通過的決議案，它從普遍觀點審議土地改革問題，建議各會員國在實施土地改革方案時，應勿漠視此中必然牽涉的社會、財政、技術及行政問題。此決議草案並主張實行一種土地財產制度，使最大多數農民能夠自行擁有土地。它對依照大會決議案正在實施土地改革的各會員國表示贊助。

一六三。這就是第二委員會對於議程項目二十五所通過的五個決議草案。祇有一個在表決時得到一個反對票。第二委員會每一份子，對於這一次委員會又能達成幾乎一致的協議，都可引以自豪。這個成就可能還有另一重要意義。這個協議之獲得，正當全世界的注意力都集中在國際經濟方案的時候。它不僅表示迄今為止原祇見諸大會的辯論與決議案的許多官方計劃不久即將實現，而且表示國際政治緊張局勢可能將為經濟合作所替代。至少我們可以說冷戰的勢力將逐漸減少，國際經濟方面，特別是發展落後國家的發展方面，將出現一種所謂競爭共存的局面。

一六四。我重說一遍，我們現在可能是站在一個新時代的邊緣，在這個新的時代裏，原子戰爭的恐懼將逐漸被一種蓬勃的競爭所代替，這種競爭將給發展落後國家帶來繁榮。

一六五。William James 痛惜人們在和平時代不能表現在戰時所表現的英勇行為和犧牲，建議我們

去尋覓戰爭的精神代替品，換言之，他建議我們培養一種推進力，這種力量應該使一個社會在平時為了爭取和平能表現和戰時一樣的自我犧牲和毅力。

一六六。假使我們當中多數人的希望能夠實現，假使我們在經濟方面所希望的一個真正國際合作的時代果真來到，那麼我們就是覓到了戰爭的精神代替品。假使我們距離這個境地如我希望一般的接近，那麼任何人都不能低估聯合國的經濟與社會工作的重要性。

一六七。我敢告訴各位，第二委員會今年關於經濟發展問題所通過這五個現在向大會提出的決議案，實是了不起的成就。

依據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會議決定不討論第二委員會的報告書。

一六八。主席：各位代表中如有人要對第二委員會建議的五個決議草案說明投票理由，請即提出說明。

一六九。Mr. KATZ-SUCHY (波蘭)：我要解釋波蘭代表團對決議草案 V 的投票理由。當這個決議草案在第二委員會付表決時，波蘭代表團棄權。如蒙主席允許，我要說明我們所以棄權的原因。

一七〇。我能否請大會注意：第二委員會以多數表決提請大會通過的這個決議草案的事由，即土地改革問題是整個經濟發展問題的不可分的一部份，差不多是在聯合國對經濟發展問題感覺興趣的時候，同時受到注意。在大會第五屆會中波蘭代表團首先促請大會注意廣泛的土地改革是經濟發展的先決條件之一；波蘭代表團提出一個決議草案，一方面確認此問題的重要，同時要求各會員國提出適當的報告書和採取適當的行動。

一七一。後來收到的報告書和舉行的討論，充分證實波蘭代表團的意見，即許多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落後的原因之一乃是因為土地所有權的大規模集中和土地生產力的低下阻礙了經濟發展所致。這些報告書並證明土地改革不但可以改變土地所有權的集中情形，而且因為一方面激發了對農業機械的需要，而另一方面農民收入的增加激發並擴充了國內市場，故土地改革乃是工業化的一個重要因素。

一七二。土地改革和經濟發展一樣，其本身不是目的。土地改革不能視為一個抽象的計劃；它必須從現有情狀及從貧農、小農及中農的生活情形需要改善的觀點去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三屆會通過的決議案〔三七〇(十三)〕及大會第六屆會通過的決議案〔五二四(六)〕，都曾考慮和特別提到鞏固

和保障佃農、小農及中農的利益的目的是，詳細列舉了實施土地改革所必須採取的基本措施。這些基本措施中包括信用放款、消除負債及發放器械、機器及肥料等等。這些決議案並從許多社會改革的觀點處理這個問題，這些社會改革可以解除貧農、小農和中農現在遭遇着的許多困難。

一七三．在第二委員會現在提請大會通過的這個決議草案內，我們認為這個問題沒有得到充分的強調。因此，波蘭代表團曾在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二委員會的第三二三次會議內，要求第二委員會以如下方式修正這個決議草案的正文的第一段，即務須強調土地改革是為謀貧農、小農及中農的利益，請實施土地改革的會員國家在推行財政及金融政策時，務須注意擴充耕地面積及改良農業生產的方法。這個修正案沒有通過，決議案的案文依然保留如現在提出的這種形式。

一七四．我們認為決議草案 V 的第一段把問題範圍限於土地改革的一個方面。這個方面即土地所有權，當然是極重要的。但是單使農民擁有土地，尚不能解決農業改革所必須解決的全部問題。因為這些緣故，我們認為這個決議草案不夠完備，與以往通過的決議草案比較，簡直是退步。

一七五．我還要指出一件事。前文第一段提到一個題為“合作社與農業改革”的報告書[E/2524]<sup>1</sup>。鄙國代表團認為這個工作有許多嚴重的錯誤。它缺乏客觀性，它所報道的蘇聯和人民民主國家的農業合作社的發展情形是不正確的，它與土地改革沒有關係。因此我們認為而且現在仍認為，這個決議草案應把所有提到這個工作的語句刪去。

一七六．依據我剛纔所說，我要求主席在把第二委員會報告書內的決議草案 V 付表決時，把起自“鑒於秘書長……”的前文第一段單獨表決。鄙國代表團將投票反對這一段，並將在表決全案時棄權。

一七七．Mr. BUENO DO PRADO (巴西)：巴西代表團希望說明它將投票贊成第二委員會報告書[A/2847]內所載經該委員會一致通過的決議草案 I，即關於設置聯合國經濟發展特別基金問題的決議草案的原因。鄙國代表團贊成這個決議案是基於三個重要的考慮。我為了要將我的意思載入這個全體會議的紀錄起見，我要再度強調，我們接受這個決議案完全是出於妥協精神。這個折衷解決的所以能夠成功，顯然完全是相當多的聯合國會員國在主張與願望上表示讓步的結果。

<sup>1</sup>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4.II.B.2。

一七八．為了對一個特別基金作更詳細的專門研究起見，又須喪失一整年的時間，這是很可遺憾的事。第二委員會決議案的正文闡述這個研究與特別基金的未來組織有關，故說這個研究是一項進展，但事實是，我們將繼續滯留在理論研究的階段。我們尚須再等一整年，始能最後決定這個國際經濟協助的新機關的形式、職掌與責任。拖延的趨勢這次又獲得了勝利。可是，情形雖然是這樣，我們仍必須對發展落後國家的這個正義的運動繼續表示我們的信心。

一七九．我們將投票贊成這個決議草案的第二個理由是，我們在當前這個階段，論情衡理，都不能放棄我們對聯合國為追求憲章關於經濟發展的目的所作的努力所寄予的希望。最重要的，我們不能使任何人以為我們的決心已有動搖。國際合作的效果雖然時起時落，可是我們始終希望從國際合作中能夠產生新力量。有些妥協性的解決看上去似乎極不穩固，可是它們常常可以產生良好的影響，使各會員國保持對於未來的希望。

一八〇．第三個也是最後一個原因是巴西始終堅守任何持久的國際和平制度所基的法律原則。我們認為在現時代，世界經濟合作是聯合國致力追求的普遍安全制度的基石之一。關於這一點，我們很重視如下事實：若干會員國家，她們所追求的短期性的目的雖然互有差異，可是她們仍能抑制因一時的政治考慮而引起的心理態度，勉力不對設置這個經濟發展特別基金事宜採取完全消極的態度。這使得第二委員會獲得一個不常有的現象，就是委員會採取全體一致的態度。

一八一．根據這些理由鄙國代表團深信大家對工業先進國家的倡議所予的精神支持實已超過象徵性的程度。它是聯合國將來對發展落後國家提供有效的經濟協助的先聲。我們根據在會議中聽到的聲明，知道多數表決一辭在精神上的重要性已經不需再加指出了。

一八二．我們如把這個特別基金單視作為專為國際經濟合作而實施的一個方案，那是錯誤的看法。根據鄙國代表團的意見，這個基金符合本組織的特殊宗旨之一，因為它幫助本組織達到所追求的基本目的之一，而這個目的是以憲章原則為標準的一個新的法律體系所承認的。為了達到這個目的，聯合國會員國負有盡力促進全球普遍經濟發展的義務。

一八三．我們有時忘記了憲章所規定的這個義務，我們基於陳舊的均勢觀念而作的所謂政治考慮把這個義務掩蔽了。幸虧公共輿論時時提醒我們：

均勢觀念的時代已經過去了，用近代外交的術語來說，政治因素是和經濟因素分不開的。

一八四。我們的根本文件，憲章，在第一條內將促成“國際合作，以解決國際間屬於經濟、社會、文化、及人類福利性質之國際問題”及“增進並激勵對於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規定為因憲章前文內所云“運用國際機構以促成全球人民經濟及社會之進展”一項義務而起的宗旨。

一八五。當然，我們必須了解，在世界組織的現階段，我們尚難把國際經濟協助視為一項權利，據而聲請經濟發展的協助。聯合國經濟和社會目的之達到，必然將須是各會員國經過共同協議而通過一連串決議案的結果，而這個共同協議之是否能夠獲得，須以各會員國內的特殊利益所加於該國政策的壓力是否逐漸消退，和各會員國自己是否訂立較開明的政策為轉移。

一八六。在第二委員會所舉行的辯論內，各大工業先進國家的代表利用每個機會，盡力強調他們對私有企業的基本觀念的信仰。他們在本屆會內幾乎天天強調私有企業精神的原則重於經濟合作。

一八七。但是，我們相信將來自由企業成為經濟合作的新國際機構的一部份時，一定也會以公共利益為至上。今天，若干經濟發展的投資，已得到私人資本的扶助，私人資本已開始在經濟發展資金的國際籌措上顯露頭角。

一八八。新生國家和發展落後區域確切明瞭，為鞏固它們的經濟起見，它們必須不斷謀生產力的提高，而其他如儲蓄之增加、貿易自由及私人企業精神之推進，都是不可缺少的。它們並且確切了解，若要經濟發展計劃順利推行，它們，特別是擁有廣大的未開發天然資源的國家，必需公共資本和技術協助相互為用，因為公共資本與技術協助都是創造吸引私人資本的環境的要素。

一八九。說到這裏我們不妨一提 Mr. Milton Eisenhower 的經驗，他往南美洲親善訪問歸來，於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說，發展落後國家有時須要將從海外獲得的一部份公共投資用於如交通與運輸等基本事業，以謀發展的均衡，而均衡的發展可以轉而促進私人投資。

一九〇。我們今天所處的時代正是新國家和那些剛從殖民地地位蛻變出來的國家迫切需要資本的時代。這些國家的可憐的貧困情形促成政治及行政的不安定，而這種不安定往往成為孕育最危險的社會紛亂的溫床。

一九一。我們不能否認這些新國家的經濟發展，其路線有時不一定符合其國家的利益。這些國家遵循溫和的社會主義的路線，在有計劃的發展方面所能獲得的成就，都證明它們必須對公共資金（國家的或外國的）的獲得具有把握之後，始能擬定計劃，有組織的廣泛展開各項初步的公用事業，如排水工程、運輸網與發電所之建築等。這些國家如果沒有這種基本工程，決不能大規模開發其天然資源。這些工程需要從開發銀行，而不是從商業銀行獲得大量的長期放款。這些需要長期資金的國家，如果沒有非商業銀行可供利用，單靠私人資本之流動是絕不能滿足需要的。

一九二。因此，從邏輯來說，我們得到一個很清楚的解決辦法。這個辦法就是建立一個範圍廣大的普遍經濟協助的世界機構。這個機構必須審慎設計，要兼顧區域性和國際性的政治利益，並允許各國磋商互助協定或經濟合作的雙邊條約而不被輿論視為純係外交策略的手段。

一九三。西方世界現正面臨一個大規模的、可怕的“冷戰”運動。最近有人稱此項運動為“經濟絞殺運動”。以美國為首的西方國家，為了對抗這個正在亞洲及拉丁美洲大規模進行着的運動，正在設法組織戰略陣綫及提倡經濟合作。最近有一篇文章說，單靠捉摸不定的東西貿易是不能抵制此項運動的；抵制此項運動的唯一辦法是以經濟發展來擴充自由世界的市場，使共產黨方面無法競爭。

一九四。在這個精神下，哥倫坡計劃實施了使南亞與東南亞的經濟發展得到了新的激勵。已承允給與亞洲的協助為數約為一年十億美元。哥倫坡計劃一九五一至一九五七年的款項總數已經定為十八億八千八百萬美元，其中百分之三十四將預定充運輸及交通用途，百分之三十二充農業用途，百分之十八充社會福利用途，百分之十充動力生產用途，百分之六充礦業及製造工業用途。

一九五。美國因迫於政策的需要，不得已正在擬訂一個對亞洲實施的馬歇爾計劃，並正在設法使自由歐洲參加這個計劃。據美國國外援助總署署長 Mr. Stassen 的報道，這是美國政府為保障美國在亞洲的利益所議定的一個規模最為龐大的計劃。據估計美國明年度的援助將為國際援助全部經費的百分之七十至八十，按一九五四年的國際援助總數為五十二億美元。這個計劃和本來的馬歇爾計劃，是美國存亡所繫的防禦計劃的一部份，這一點已是美國公認的事實。

一九六。至少就亞洲而論，我們可以看到經濟協助已經步上了一條正確的途徑，這是令人興奮的

現象。不過世界經濟的穩定是一個關係着全世界的問題。對亞洲國家如此，而對其他發展落後國家卻採取一個不同的經濟政策；這實在令人很難了解。因為那些國家的政治合作對於自由世界是同樣的重要。它們的土下也藏着大量的資源，可供未來的需要。世界將靠這些資源來供養十五年內世界人口所將增加的六萬萬人。為了確保這一大羣新增加的人能夠享受正常的生活起見，這些國家日益明瞭它們必須迫切採取的行動，祇有這樣，世界人口的增加纔不會產生新問題，而那些新問題無疑地要比我們今天所面臨的問題更加嚴重。

一九七. Mr. GUERRA(智利)：智利代表團的一貫政策是支持一切籌措資金以協助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為目的的行動。智利代表團將投票贊成關於設置聯合國經濟發展特別基金的決議草案 I。

一九八. 智利很重視這個特別基金，覺得它一定可以幫助達到上述的目的。我們為發展落後國家籌措資金而作的努力，過去已經經歷了許多不同的階段，這是大家都熟悉的。我們認為現在行將通過的這個決議草案是一個積極的步驟，可以引導我們步入這個長途旅程的終點，即這個基金的實際成立。

一九九. 我們相信這個終點不久就可達到。三分之二人類的進步不是任何次要的考慮所能阻擋的。我們如果真要消除侵略的威脅，就必須追尋問題的根本。所有顛覆行為的起源都是社會的不寧，而社會不寧的造因則是今天千百萬人類所經歷的貧苦、飢餓和遺棄。這些人民缺乏技術和財力去合理地開發他們的天然資源。如何積極的協助這些人，乃是有工具有財力的人的責任。這個特別基金的設置對於發展和激勵此種活動當可大有貢獻。

二〇〇. 鄙國代表團深信大會在不久的將來，將能為達到這個長途旅行的終點而歡呼。關於這個決議草案的本身，我們要聲明我們參加贊成的目的是希望達成一個可以普遍接受的公允的解決。

二〇一. 我們曾在第二委員會內說，我們不堅持在目前應該竭力宣傳這個特別基金的宗旨與目的。但我們認為這個宣傳工作是應當做的，做了以後全球人民就能夠瞭解這個特別基金對於促進世界經濟的穩定與進步可有甚麼貢獻。同樣的，出資本最多的國家的人民就可以知道他們的錢投資在甚麼地方。

二〇二. 末了，我們要聲明我們深信 Mr. Raymond Scheyven 必能完成聯合國所賦予他的任務，我

們並深信本組織秘書長會予 Mr. Raymond Scheyven 以協助。

二〇三. Mr. UMARI(伊拉克)：我要對當前的幾個決議草案略為說幾句話。我覺得這些決議草案對於促進發展落後國家的發展大有貢獻，尤其是關於設立一個國際銀公司的決議草案 II；第二委員會各位委員都知道這個決議案倡議採取步驟，為發展落後國家的經濟發展謀設立這個偉大的，同時我相信，也是最重要的組織。決議草案 II 列舉了許多步驟，我們希望這些步驟將能使這個組織在一個不太遠的將來成立起來。

二〇四. 我們對於建立經濟協助問題的討論，雖然大都集中在設置特別基金問題上，可是這方面的進展，遠不及關於銀公司問題的進展的廣泛與深入，這是鄙國代表團所認為非常遺憾的。造成這個現象的原因似乎是某些處於樞紐地位，不可或缺的國家對於設置這個特別基金沒有採取積極的態度。我們希望並相信他們會在最近的將來採取積極的態度。這個決議草案的措辭，十分婉轉，即為便利這些國家改變它們的態度。其次，關於私人資本的國際流動問題，我沒有甚麼可以貢獻。

二〇五. Mr. SOBOL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蘇聯代表團要說明對決議案 III 及 V 的投票理由。

二〇六. 蘇聯代表團將在表決關於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所需私人資本之國際流動的決議案 III 時棄權，原因如下：

二〇七. 蘇聯代表團對於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資金籌措問題的立場是：這些國家的經濟發展應唯自己的資源是賴，外國資本應祇是經濟發展的一個輔助因素，外國資本的貸與不得附有任何可能使發展落後國家在政治和經濟上受支配的條件。蘇聯代表團深信這個立場符合發展落後國家的重要利益。

二〇八. 大家都承認國際資本對發展落後國家的輸出，其目的絕對不是提高發展落後國家人民的生活水準，或促進他們的經濟發展，而是要從發展落後國家獲取高額的利潤。資本輸出國希望在發展落後國家內創造更有利的環境，以便獲取更高額的利潤。

二〇九. 第二委員會所提出的決議草案，其動機是謀資本輸出國的這些利益，而不是謀發展落後國家的利益。外國資本的投資對象是發展落後國家經濟內可以使資本輸出國獲得最高額利潤的部門，而不是為謀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獲得多方面發展而需

要發展的部門。我們祇需舉出一個證據即已足夠。外國資本向發展落後國家，特別是拉丁美洲國家，輸出的結果是促使那些國家的經濟陷於畸形的和片面的發展。

二一〇．各方在第二委員會中所提出的許多資料，都說明外國資本輸出國正在從發展落後國家內獲得巨額的利潤和利息，其數額遠超出於它們投資在發展落後國家內的資本數額。

二一一．凡此都證明第二委員會決議草案的前文內所云外國私人資本可協助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的擴展與分散，可使它們的生活程度提高，都是與事實不符的。

二一二．這個決議草案請希望吸引外國私人資本的發展落後國家將其國內政策、立法和行政設施受資本輸出的國家的利益所支配。有人曾在第二委員會的辯論中說若干國家如要接受這個決議草案內的建議，甚至必須修改它們的憲法。凡此都說明這個決議草案的提案人和倡議人，爲了要在發展落後國家內替外國資本創造更有利的環境，可以貪婪到甚麼程度。

二一三．同時，這個決議草案內沒有一項規定保障發展落後國家的利益；更重要的，其中沒有一個規定顧到民族工業需要保護，以免被外國資本的競爭所打倒；也沒有一個規定促進開發經濟獨立所依賴的國內資源。凡此都證明這個決議草案就全案來說，是違背聯合國宗旨和目的的。蘇聯代表團根據這些考慮，不能贊成這個決議草案。蘇聯代表團曾在第二委員會舉行表決時棄權，此次在全體會議表決時亦將棄權。

二一四．蘇聯代表團並將在表決關於土地改革問題的決議草案 V 時棄權，其原因如下。

二一五．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已經確認，爲了小農、中農及佃農的利益需要實施土地改革。大會第六屆會已經批准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決議案。當第二委員會此次討論這個土地改革問題時，蘇聯代表團曾指出，爲謀小農、中農及佃農的利益而實施土地改革是發展落後國家提高農業人民生活水準的基本條件之一。

二一六．從祕書長提出的“土地改革之進展”報告書[E/2528]<sup>2</sup>可見實施此種改革的需要，現在剛開始受到承認。在這種情形下，大會應使發展落後國家儘量廣泛認識爲謀中農、小農及佃農的利益而實施土地改革的需要。向第二委員會提出的原草案

促請注意此種改革的需要，這是非常適當與合理的。不幸，這個明白的規定後來給另一個規定代替了。

二一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和大會既然已對土地改革問題採取了一個政策性的決定，我們就應當遵守這個決定，盡力設法促其實現。我們不應製造新定義來迷亂自己，與加深這個問題的複雜性。

二一八．波蘭代表團曾在第二委員會內對這個決議草案提出一個修正案，主張遵守以往的決議。這個修正案是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三屆會和大會所通過的上述決定，及與若干落後國家向第二委員會提出的原草案相符合的。不幸，這個修正案沒有被第二委員會通過。

二一九．波蘭代表團並曾對前文第一段提出一個修正案，亦遭第二委員會拒絕。波蘭代表團的修正案，在蘇聯代表團看來，是很正確的。蘇聯代表團鑒於波蘭修正案遭否決，故在第二委員會表決關於土地改革的這個決議草案時棄權。蘇聯代表團現在在全體會議表決這個決議草案時亦將棄權。

二二〇．主席：既然沒有其他代表要說明投票理由，大會現在表決第二委員會報告書[A/2847]內的數個決議草案。

決議草案 I 獲得一致通過。

決議草案 II 以五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五。

二二一．Mr. SOBOL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我要請主席將決議草案 III 的前文第二段及正文第一段(a)單獨表決。

二二二．主席：我現在根據蘇聯代表的請求，把決議草案 III 及 IV 付表決。

決議草案 III 前文第二段以四十七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四。

決議草案 III 的正文第一段(a)以四十五票對六票通過，棄權者五。

決議草案 III 全案以四十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八。

決議草案 IV 以五十一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五。

二二三．主席：波蘭代表團要求將決議草案 V 前文第一段單獨付表決。我現在把決議草案 V 付表決。

決議草案 V 的前文第一段以五十一票對三票通過。

決議草案 V 全案以五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五。

(午後六時零五分散會。)

<sup>2</sup> 參閱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一九五四II.B.3。